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函

地址：2314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
承辦人：警員 陳盈隆
電話：(02)29123524 分機613
傳真：(02)29153744
電子郵件：f33748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店交字第1144103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3132WH5E）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114年4月份舉發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及公告各1份（汽車8輛、機車13輛、微型電動二輪車4輛），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12條第1項4款、第12條第4項、第35條、第71-1條3項、第85條之2、第85條之3及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。
- 二、請案內車輛所轄監理機關，協助查明及函復旨揭車輛有無申請分期繳納罰鍰(起始日期及最後繳納日期)、聲明異議、行政訴訟及動產擔保設定(債權人及地址)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旗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監理分站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——交通警察隊 114/05/21 10:10



副本：本分局交通分隊、公有拖吊保管場、本分局交通組
電 2025/05/21 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